

# 兰州新区西岔园区管理委员会

收文编号 P2-78

收文时间 2022.6.15 密级：

来文单位：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新政办发(2022)  
原 文 号： 26号 份 数： 1

来文标题：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领导批示：

Th 6.16  
请局负责，抓好落实工作。  
11/6 1月主抓内务处  
周洁东 6.23

拟办意见：呈请卫东、俊英、鸿杰、水利、安监局阅。  
拟请城建局牵头，西岔镇、文曲中心社区、应急局、农水局、安监局、财政金融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王连海 6.15

办理结果：

6.16由建设局、财政局、交通局、应急局、农水局、资源局、市监局、财政局

签收：

复核：

分办：



#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2〕26号

##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州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

《兰州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兰州新区2022年第20次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兰州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消除新区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新区农村危房改造和征地拆迁工作统筹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发生倒塌事故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远近结合、标本兼治,严格落实园区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近期迅速组织开展“百日攻坚行动”,对危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快查快改、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远期结合新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城市房屋“两违”清查,推进分类整治,消化存量,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完成新区全部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严控增量,逐步建立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 二、主要任务

## **(一)扎实开展“百日攻坚行动”。**

各园区要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攻坚行动”，重点排查整治出租经营、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风险隐患，确保管控到位。要按照兰州新区自建房“百日攻坚行动”实施计划(见附件3)中明确的行动目标和确定的时间表，压实各级责任，快速推进各项工作，坚决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统筹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技术力量对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和初步判定，认真填写《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度汇总报表》(见附件6)，根据风险程度实施分类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不具备经营和使用条件的，要立即采取停止使用等管控措施，隐患彻底消除前不得恢复使用。

## **(二)突出重点全面排查摸底。**

**1. 排查范围。**各园区要对辖区内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城市房屋“两违”清查工作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已完成的自然灾害普查相关信息，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

**2. 排查内容。**各园区要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包括建筑地址、产权人、使用人、房屋用途、建造年代、建筑层数及面积、结构类型等，重点排查结构安全性(设计、施工、使用等

情况,突出自建房选址安全,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以及违法违规改扩建、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行为等方面)、经营安全性(相关经营许可、场所安全要求等落实情况)、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土地、规划、建设等手续办理情况)等内容。

**3. 排查方式。**各园区要组织产权人或使用人自查,认真填写《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表》(见附件 4),按照社区(村)复查、中心社区(镇)核查、园区审查、新区抽查督查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流程(见附件 2),各园区可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参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相关技术要求,对照省住建厅组织编制的《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自查手册》《经营性自建房屋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完成安全隐患初步判定,逐户逐栋排查采集信息,建立城乡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台账。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工作要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坚决避免流于形式。

### (三)分类彻底整治隐患。

**1. 建立整治台账。**2022 年中期预算调整时,城建和交通局及各园区积极申报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相关经费,财政局视新区财力统筹安排,结合城镇提升改造行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多渠道筹措房屋安全鉴定费用。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选定 2~3 家专业检测机构,在新区城建和交通局的统一指导下,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

自建房统一开展安全鉴定。“百日攻坚行动”中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费用由城建和交通局从部门年初预算中调剂使用或于中期预算调整时予以积极申报；其他经营性自建房由行业主管部门在检查、办理、更换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消防安全时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自行完成房屋安全鉴定；非经营性自建房结合已开展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鉴定工作持续推进，形成安全管理长效机制。要建立整治台账，认真填写《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整治台账》（见附件5），实行销号管理，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2. 实施分类整治。**要严格落实园区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经安全性鉴定为C级的房屋，按照鉴定意见制定整改方案限期自行消除安全隐患；经安全性鉴定为D级的房屋，原则上立即整栋自行拆除。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要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设置警示标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确保危房不住人、不经营、不使用。

#### （四）加强房屋安全管理。

**1. 严控增量风险。**城建和交通局要加强指导，要求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和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进行专业设计、图集选用、专业施工，建造过程质量安全控制、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经营许可证前应依法依规

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消防救援支队要对公众聚集性自建房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2. 加强日常检查。**各园区要督促中心社区(镇)、社区(村)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指导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按设计用途使用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要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要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3. 清查整治违法行为。**城建和交通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农林水务局、消防救援支队要加强联动,加大对违法违规审批和违法建设房屋的清查力度,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土地、规划、建设和消防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违规拆除承重结构、安装影响建筑安全的设施、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违法违规审批、违法建设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对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房屋鉴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4. 建立长效机制。**各园区要加强房屋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中心社区(镇)、社区(村)安全管理职责,充实基层监管力量。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农林水务局要

落实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乡村整体规划、城建和交通局要落实建设程序、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经营许可审批安全监管责任,加强审批后监管,督促产权人和使用人落实房屋安全主体责任,探索建立房屋体检和保险制度,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

### 三、时间安排

(一)百日攻坚阶段。2022年6月底前完成对所有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排查;2022年7月底前完成重点区域、重点公共场所的经营性自建房和违规改扩建自建房的排查;2022年8月底前完成对排查出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鉴定为D级危房)的经营性自建房的整治,确保不发生房屋倒塌安全事故。

(二)全面排查阶段。各园区在“百日攻坚行动”的基础上,适时进行“回头看”。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所有经营性自建房排查,2023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自建房的排查。

(三)全面整治阶段。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时同步开展整治工作。2022年年底前完成对所有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鉴定为D级危房)的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完成全部自建房隐患整治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兰州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实

行“新区管委会统筹安排、行业部门协同联动、园区具体负责落实”的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督查指导，协调解决专项整治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组织机构及职责见附件1）。各园区要根据实际情况成立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工作计划，园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认真落实，做好排查整治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督促指导。在兰州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督查指导组，新区管委会将根据督查指导组反馈的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对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情况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对工作中失职、不作为、乱作为的领导干部严肃问责。督查指导组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各园区业务指导，重要情况及时上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三）靠实各方责任。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共同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依法依规彻查自建房安全隐患。各园区要统筹中心社区、镇、社区、村及物业企业认真开展排查整治各项工作。

（四）强化服务保障。各园区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

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排查、评估鉴定。财政局要按照省上统一要求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新区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民政司法部门要加强排查整治中的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等工作。

(五)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平台,广泛宣传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所有权人、使用人的安全使用主体责任意识和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及公共安全意识,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风险隐患,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附件:1. 兰州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组织机构及职责

2. 兰州新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流程
3. 兰州新区自建房“百日攻坚行动”实施计划
4. 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表
5. 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整治台账
6.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度汇总报表

## 兰州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兰州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实行“新区管委会统筹安排、行业部门协同联动、园区具体负责落实”的工作机制。

### 一、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组 长：杨建忠 市委常委、新区党工委书记

李东新 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张爱胜 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杨 军 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孙 敏 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李 春 新区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王亮东 新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王林燕 新区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侯成武 中川园区管委会主任

亢进利 秦川园区管委会主任

曾俊萍 西岔园区管委会主任

苏 田 新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李军德 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局长

李晓彤 新区财政局负责人  
姚俊源 新区公安局局长  
王 炯 新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琴叶 新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潘学明 新区卫健委主任  
张爱明 新区农林水务局局长  
李向军 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保局局长  
王岩山 新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局长  
魏兴杰 新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杰 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云飞 新区消防救援支队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城建和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局长李军德同志兼任,新区城建和交通局副局长王诚、牛源同志,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农林水务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下设工作专班,由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负责对接、联络等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各单位有关工作,督促抓好工作落实,研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统筹、协

调、调度、指导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做好新区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工作专班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下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 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严格落实各自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管理责任，上下协调联动，共同推进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中川园区、秦川园区、西岔园区管委会：**根据《兰州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明确各层级职责，靠实中心社区、镇、社区、村各方职责，认真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摸底排查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检测、评估鉴定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分门别类，采取整治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并根据工作量做好调整预算申报工作。

**党工委办公室：**负责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舆情管控和宣传引导。

**管委会办公室：**会同城建和交通局做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落实。

**党群工作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

**经济发展局：**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和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城建和交通局**: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对接省住建厅建设城镇房屋、农村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

**财政局**:负责根据各部门中期预算调整申报情况,视新区财力,统筹安排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相关经费。

**公安局**: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和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的安全管理。

**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指导各园区查处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规划许可确定的房屋用途的行为并督促整改。

**教育体育局**:负责督促学校、幼儿园、体育场馆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卫健委**: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农林水务局**: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民政司法和社保局**: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

**商文旅局**: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和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职 责:落实各行业领域内不安全自建房整治工作。

8个专业组牵头单位或责任单位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工作内容、时限要求,加强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按时限要求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各园区做好与新区专业督查指导小组的衔接沟通,确保政策一致,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制度建设内容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建立兰州新区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完善用地、规划、建设、经营、隐患管控等长效机制。

##### (一)规划建设机制

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建立完善农村集体用地(含宅基地)上自建房的土地规划建设机制;城建和交通局负责牵头建立完善标准图集、施工许可、质量管控、工匠培训等机制;各园区建立完善农村自建房“一个窗口”审批管理机制。

##### (二)日常经营机制

农林水务局负责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建立完善农村集体用地上自建房违法查处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办理经营许可证时,将经营性自建房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作为前置条件。消防救援支队依照法律法规对公众聚集性质自建房

投入使用营业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 (三)隐患管控机制

城建和交通局牵头建立日常巡察、网格化管理、房屋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安全保险机制；各园区建立完善基层监管队伍建设机制。

## 附件 2

# 兰州新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流程

## 一、排查流程

**第一步：住户自查。**社区(村委会)开展动员工作,指导房屋所有人或实际使用人开展自查,如实填写《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表》。

**第二步：现场复查。**社区(村委会)排查小组进行现场复查,着重查看建设是否合规、手续是否办理、用途是否改变、隐患是否排除,核实房屋所有人或实际使用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是否完整真实。

**第三步：隐患核查。**中心社区(镇)对初排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组织进行核查,“百日攻坚行动”中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其他经营性自建房由行业主管部门在检查、办理、更换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消防安全时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自行完成房屋安全鉴定;非经营性自建房结合已开展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鉴定工作持续推进,形成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第四步：审查指导。**园区对自建房排查和安全鉴定情况进行审查指导,确保各项工作按规定要求开展。

**第五步：抽查督导。**新区对自建房排查和安全鉴定情况

进行抽查督导,确保程序规范,按时限要求完成排查工作。

## 二、整治流程

### (一) 经营性自建房

新区所有用作经营性的自建房屋必须出具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方可经营。无房屋性鉴定报告的,先暂停营业,必须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房屋安全性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鉴定为A、B级,且符合安全规定的房屋,可继续经营;经鉴定为C级的,按照鉴定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按照方案整改到位,经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合格后,准许恢复营业;经鉴定为D级的,暂停营业,整栋自行拆除。

### (二) 非经营性自建房

1. 无违规行为但存在安全隐患的非经营性自建房。经安全性鉴定为B级的,按时限要求自行整改;经安全性鉴定为C级的,按评估制定的整改方案进行维修加固;经安全性鉴定为D级的,符合农村危房改造和征地拆迁的,按相关政策执行,其他的自行拆除。

2. 存在违规建设行为的非经营性自建房。经安全性鉴定为B级的,按时限要求自行整改,完善相关手续;经安全性鉴定为C级的,按照鉴定意见制定整改方案自行消除安全隐患,完善相关手续;经安全性鉴定为D级的,原则上整栋自行拆除。

## 附件 3

# 兰州新区自建房“百日攻坚行动”实施计划

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边排查、边鉴定、边整治”的原则，争取用三个月左右时间，全面完成对重点区域、重点公共场所经营性自建房的排查整治。

## 一、时间安排

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对所有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等容易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经营性自建房排查；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重点区域、重点公共场所的经营性自建房和违规改扩建自建房的排查；2022年8月31日前完成对排查出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鉴定为D级危房）的经营性自建房的整治。

## 二、精准摸排

各园区要紧盯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拆迁安置区、学校周边、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和酒吧、网吧、餐饮、旅馆、私人影院、农家乐、教育培训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文旅设施、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精准摸排。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类似D级危房的，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撤离，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优先安排安全鉴定。

### **三、建立台账**

各园区对排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建立隐患台帐,认真填写《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度汇总报表》。

### **四、安全鉴定**

通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选定2~3家专业检测机构,对初步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统一开展安全鉴定,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鉴定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 **五、分类整治**

根据鉴定评估结果,将鉴定等级为C、D级的房屋确定为重点整治对象,C级的按照鉴定意见制定整改方案抓紧整改消除安全隐患;D级的原则上整栋自行拆除。

## 附件 4

## 城乡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表

<b>1. 基本情况</b>			
地址	省(市、区) _____ 市(州、盟) _____ 县(市、区、旗)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社 区) _____ 组 _____ 路(街、巷) _____ 号栋		
产权人(使用人)姓名			
房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性自建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建房	身份证号 具体用途包含(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饭店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宿宾馆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零售 <input type="checkbox"/> 休闲娱乐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物流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农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具体用途)	
土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土地 (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非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土地 ( <input type="checkbox"/> 宅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非建设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所在区域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建成区 (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结合部 <input type="checkbox"/> 城中村 <input type="checkbox"/> 拆迁安置区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建制镇 <input type="checkbox"/> 集镇(乡镇政府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密集场所周边 (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周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医院周边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市场周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房屋基本信息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成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年代 ( <input type="checkbox"/> 1980年及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1981-1990年 <input type="checkbox"/> 1991-2000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01-2010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1-2015年 <input type="checkbox"/> 2016年及以后)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年份: _____ 年	
<b>2. 建设情况</b>			
设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专业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专业设计(未采用标准图集)		
建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资质的施工队伍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工匠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建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结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结构 ( <input type="checkbox"/> 预制板 <input type="checkbox"/> 现浇板 <input type="checkbox"/> 木或轻钢楼屋盖 <input type="checkbox"/> 石板或石条) <input type="checkbox"/> 底部框架-上部砌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 混凝土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木(竹)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石木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混杂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窑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改扩建情况	是否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扩建次数: _____ 次 改扩建内容(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加层 <input type="checkbox"/> 加夹层 <input type="checkbox"/> 加隔墙 <input type="checkbox"/> 减柱 <input type="checkbox"/> 减隔墙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外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装修是否改变主体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3. 管理情况</b>			
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宅基地批准书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动产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主体登记(工商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手续均无		

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占地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改变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用地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规划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建设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经营许可）
-----------	---	---

#### 4. 排查情况

结构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变形损伤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变形损伤, 具体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墙体 <input type="checkbox"/> 梁柱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 <input type="checkbox"/> 楼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初步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暂未发现安全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一般安全隐患		
安全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鉴定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鉴定时间	年 月 日	鉴定结论

#### 5. 整治情况

整治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措施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封控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撤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建设查处 (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没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写人:

日期:

复核人:

日期:

## 附件 5

## 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台账

园区: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地址	所有权人	建筑用途	建成时间	建筑层数	结构类型	初判隐患情况	安全鉴定结论	隐患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人
										是否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排查单位	整改措施	采取的管控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		
1																
2																
3																
4																
5																
6																
7																

填表人:

日期:

核查人:

日期:

附件6

**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进度汇报表**

园区：（盖章）

数据截止日期：

排查自建房数量（栋）		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自建房数量（栋）						隐患问题整改数量（栋）														
内容	总数量	经营性自建房			涉及10人以上出租经营和“三合一”混用的自建房			违规改建扩建的自建房			其它自建房			经营性自建房			涉及10人以上出租经营和“三合一”混用的自建房			违规改建扩建的自建房		
		涉及10人以上出租经营和“三合一”混用的自建房	违规改建扩建的自建房	其它自建房	经营性自建房	涉及10人以上出租经营和“三合一”混用的自建房	违规改建扩建的自建房	其它自建房	经营性自建房	涉及10人以上出租经营和“三合一”混用的自建房	违规改建扩建的自建房	其它自建房	经营性自建房	涉及10人以上出租经营和“三合一”混用的自建房	违规改建扩建的自建房	其它自建房	经营性自建房	涉及10人以上出租经营和“三合一”混用的自建房	违规改建扩建的自建房	其它自建房		
城市																						
农村																						
合计																						

填报人：

日期：

日期：

核查人：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 25 份